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公司電話：(06)505-37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5~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4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252仟元及2,27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9%及0.2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747仟元及8,741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7%及6.42%，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33仟元、215仟元、597仟元及51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絕對值0.27%、(0.45)%、0.52%及(0.7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非重要子公司相關資料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28,526	30	\$267,820	26	\$287,059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237,479	21	296,744	29	236,955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	463	-	1,146	-	9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	-	114	-	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225,510	20	133,046	13	113,300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27	-	1,626	-	1,284	-
130x	存貨	四/六.7	85,202	8	82,431	8	82,55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11	3	27,643	3	16,7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6,218	82	810,570	79	739,000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256	-	1,389	-	3,2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02,736	9	137,986	14	174,67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8,185	1	13,924	2	19,6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58,698	5	52,770	5	59,473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50	3	3,583	-	7,3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225	18	209,652	21	264,493	26
1xxx	資產總計		\$1,112,443	100	\$1,020,222	100	\$1,003,4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7,500	1	\$17,500	2	\$27,5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211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605	-	2,749	-	211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4	-	429	-	748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6,802	2	17,205	2	14,3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	78,668	7	62,808	6	72,219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	6,973	1	11,758	1	11,6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4	-	627	-	4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677	11	113,076	11	127,122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48	-	148	-	1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626	-	2,701	-	8,5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260	-	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4	-	3,109	-	8,972	1
2xxx	負債總計		113,751	11	116,185	11	136,094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385,090	35	385,090	38	385,090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507,301	45	556,542	55	556,542	5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25,403	2	25,403	2	25,403	3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2	114,043	10	(29,986)	(3)	(68,529)	(7)
	保留盈餘合計		139,446	12	(4,583)	(1)	(43,126)	(4)
3400	其他權益		(33,145)	(3)	(33,012)	(3)	(31,107)	(3)
3xxx	權益總計		998,692	89	904,037	89	867,399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2,443	100	\$1,020,222	100	\$1,003,4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四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207,778	100	\$113,922	100	\$362,047	100	\$212,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1、16/七	(91,010)	(44)	(91,037)	(80)	(184,402)	(51)	(174,528)	(82)
5900	營業毛利(損)		116,768	56	22,885	20	177,645	49	38,240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14、16/七								
6100	推銷費用		(4,029)	(2)	(2,519)	(2)	(6,336)	(2)	(4,984)	(2)
6200	管理費用		(20,089)	(10)	(15,804)	(14)	(36,574)	(10)	(32,61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1)	(7)	(23,547)	(21)	(31,628)	(9)	(46,139)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4	(2,042)	(1)	(2,136)	(2)	(8,713)	(2)	(3,384)	(2)
	營業費用合計		(41,681)	(20)	(44,006)	(39)	(83,251)	(23)	(87,119)	(4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087	36	(21,121)	(19)	94,394	26	(48,87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								
7010	其他收入		5,100	2	3,331	3	8,288	2	6,5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5	-	(28,882)	(25)	5,673	2	(25,936)	(12)
7050	財務成本		(103)	-	(158)	-	(240)	-	(2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2	2	(25,709)	(22)	13,721	4	(19,650)	(9)
7900	稅前淨利(損)		80,639	38	(46,830)	(41)	108,115	30	(68,529)	(3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19	4,951	2	-	-	5,928	2	-	-
8200	本期淨利(損)		85,590	40	(46,830)	(41)	114,043	32	(68,529)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17)	-	(1,166)	(1)	(133)	-	(2,38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7)	-	(1,166)	(1)	(133)	-	(2,3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73	40	\$(47,996)	(42)	\$113,910	32	\$(70,909)	(3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5,590		\$(46,830)		\$114,043		\$(68,5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073		\$(47,996)		\$113,910		\$(70,909)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2.22		\$(1.22)		\$2.96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2.22		\$(1.22)		\$2.96		\$(1.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73,187	\$40,552	\$25,403	\$(137,943)	\$(28,727)	\$957,56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0,552)	-	40,552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7,391)	-	-	97,391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254)	-	-	-	-	(19,254)
D1	114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68,529)	-	(68,529)
D3	114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0)	(2,3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29)	(2,380)	(70,909)
Z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385,090</u>	<u>\$556,542</u>	<u>\$ -</u>	<u>\$25,403</u>	<u>\$(68,529)</u>	<u>\$(31,107)</u>	<u>\$867,399</u>
A1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556,542	\$ -	\$25,403	\$(29,986)	\$(33,012)	\$904,037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986)	-	-	29,986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255)	-	-	-	-	(19,255)
D1	115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14,043	-	114,043
D3	115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	(1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043	(133)	113,910
Z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385,090</u>	<u>\$507,301</u>	<u>\$ -</u>	<u>\$25,403</u>	<u>\$114,043</u>	<u>\$(33,145)</u>	<u>\$998,69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統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8,115	\$(68,5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65	63,0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	(900)
A20100	折舊費用	44,717	68,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133
A20200	攤銷費用	118	1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713	3,3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395)	(5,0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1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89	56,690
A20900	利息費用	240	285				
A21200	利息收入	(4,246)	(4,3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13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20,000)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68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4	(1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60)	(5,7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1,177)	(17,7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20)	14,2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71)	3,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5	(2,7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	6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144)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706	68,77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5)	7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820	218,28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03)	(2,3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526	\$287,0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93)	(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7	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267	(19,7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3	4,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	(28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1)	13,6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837	(2,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4.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註) 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

- (a) 釐清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9段(a)）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係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及
- (b) 要求企業以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相同時間及相同基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此準則訂定管制資產、管制負債、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252仟元及2,279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747仟元及8,741仟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33仟元、215仟元、597仟元及511仟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淨利。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7。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7。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30	114.12.31	114.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61	\$784	\$1,079
銀行存款	203,665	187,631	199,810
定期存款(註)	123,700	79,405	86,170
合 計	<u>\$328,526</u>	<u>\$267,820</u>	<u>\$287,059</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211)	\$-	\$-
流 動	\$(211)	\$-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6	\$1,389	\$3,294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五年及一四二年第二季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一五年第二季之增減變動資訊：

	未上市櫃
115.1.1	\$1,389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33)
115.6.30	\$1,25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之增減變動資訊：

	未上市櫃
114.1.1	\$5,67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2,380)
114.6.30	\$3,294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	\$237,479	\$296,744	\$236,955
流 動	\$237,479	\$296,744	\$236,955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	\$-	\$114	\$167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114	\$16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帳款	\$245,110	\$143,933	\$117,655
減：備抵損失	(19,600)	(10,887)	(4,355)
合 計	<u>\$225,510</u>	<u>\$133,046</u>	<u>\$113,30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45,110仟元、143,933仟元及117,655仟元，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5.6.30	114.12.31	114.6.30
原 料	\$34,996	\$30,809	\$38,560
在 製 品	34,472	32,544	23,410
製 成 品	15,715	18,991	20,523
商 品	19	87	60
合 計	<u>\$85,202</u>	<u>\$82,431</u>	<u>\$82,55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1,010仟元及91,037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本集團存貨去化而產生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14,768仟元及13,053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4,402仟元及174,528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本集團存貨去化而產生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21,977仟元及9,50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15.1.1	\$153,323	\$1,392,397	\$28,746	\$2,456	\$6,725	\$3,937	\$1,587,584
增添	-	2,080	-	-	1,648	-	3,728
處分	-	(530)	-	(298)	-	(102)	(930)
115.6.30	<u>\$153,323</u>	<u>\$1,393,947</u>	<u>\$28,746</u>	<u>\$2,158</u>	<u>\$8,373</u>	<u>\$3,835</u>	<u>\$1,590,382</u>
114.1.1	\$153,323	\$1,397,728	\$28,746	\$3,834	\$6,125	\$3,937	\$1,593,693
增添	-	777	-	-	600	-	1,377
處分	-	(19,049)	-	(1,378)	-	-	(20,427)
114.6.30	<u>\$153,323</u>	<u>\$1,379,456</u>	<u>\$28,746</u>	<u>\$2,456</u>	<u>\$6,725</u>	<u>\$3,937</u>	<u>\$1,574,643</u>
折舊及減損：							
115.1.1	\$130,054	\$1,279,337	\$28,509	\$2,456	\$5,841	\$3,401	\$1,449,598
折舊	2,558	35,743	115	-	412	150	38,978
處分	-	(530)	-	(298)	-	(102)	(930)
115.6.30	<u>\$132,612</u>	<u>\$1,314,550</u>	<u>\$28,624</u>	<u>\$2,158</u>	<u>\$6,253</u>	<u>\$3,449</u>	<u>\$1,487,646</u>
114.1.1	\$122,861	\$1,195,310	\$27,404	\$3,834	\$4,859	\$2,977	\$1,357,245
折舊	3,937	57,805	609	-	557	241	63,149
處分	-	(19,049)	-	(1,378)	-	-	(20,427)
114.6.30	<u>\$126,798</u>	<u>\$1,234,066</u>	<u>\$28,013</u>	<u>\$2,456</u>	<u>\$5,416</u>	<u>\$3,218</u>	<u>\$1,399,967</u>
淨帳面金額：							
115.6.30	<u>\$20,711</u>	<u>\$79,397</u>	<u>\$122</u>	<u>\$-</u>	<u>\$2,120</u>	<u>\$386</u>	<u>\$102,736</u>
114.12.31	<u>\$23,269</u>	<u>\$113,060</u>	<u>\$237</u>	<u>\$-</u>	<u>\$884</u>	<u>\$536</u>	<u>\$137,986</u>
114.6.30	<u>\$26,525</u>	<u>\$145,390</u>	<u>\$733</u>	<u>\$-</u>	<u>\$1,309</u>	<u>\$719</u>	<u>\$174,67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5.6.30	114.12.31	114.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2.495%	\$7,500	\$17,500	\$27,5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82,500仟元、132,500仟元及192,500仟元。

10. 其他應付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付薪資(含暫估獎金)	\$22,791	\$29,501	\$21,314
其他應付費用	36,622	33,307	31,651
應付股利	19,255	-	19,254
合 計	\$78,668	\$62,808	\$72,219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38仟元及1,455仟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65仟元及2,956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皆為600,000仟元，皆為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皆為38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8,509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皆為38,50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5.6.30	114.12.31	114.6.30
發行溢價	\$472,520	\$521,761	\$521,761
庫藏股票交易	30,456	30,456	30,456
其 他	4,325	4,325	4,325
合 計	<u>\$507,301</u>	<u>\$556,542</u>	<u>\$556,54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及資本公積發放股利案，列示如下：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股利	\$19,255	\$19,254	\$0.5	\$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 營業收入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0,769	\$108,892	\$350,084	\$202,241
其他	7,009	5,030	11,963	10,527
合 計	<u>\$207,778</u>	<u>\$113,922</u>	<u>\$362,047</u>	<u>\$212,768</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自製	\$200,769	\$108,892	\$350,084	\$202,241
代工	7,009	5,030	11,963	10,527
合計	<u>\$207,778</u>	<u>\$113,922</u>	<u>\$362,047</u>	<u>\$212,76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u>\$207,778</u>	<u>\$113,922</u>	<u>\$362,047</u>	<u>\$212,768</u>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應收帳款	<u>\$2,042</u>	<u>\$2,136</u>	<u>\$8,713</u>	<u>\$3,384</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提列100%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4,096仟元、5,239仟元及1,506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5.6.30

群組：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5,471	\$52,642	\$2,901	\$241,014
損失率	0%~2.1%	10.8%~46.9%	73.3%~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00)	(9,326)	(2,278)	(15,504)
合 計	\$181,571	\$43,316	\$623	\$225,51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4.12.31

群組：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7,873	\$19,893	\$1,042	\$138,808
損失率	0%~1.6%	8.2%~57.4%	99.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42)	(2,767)	(1,039)	(5,648)
合 計	\$116,031	\$17,126	\$3	\$133,16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4.6.30

群組：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8,287	\$16,419	\$1,610	\$116,316
損失率	0%~0.3%	2.3%~22.4%	83.3%~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0)	(1,065)	(1,484)	(2,849)
合 計	\$97,987	\$15,354	\$126	\$113,46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5.1.1	\$10,88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713
115.6.30	\$19,600
114.1.1	\$97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384
114.6.30	\$4,355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土 地	\$2,496	\$2,546	\$2,596
房屋及建築	5,689	11,378	17,066
合 計	\$8,185	\$13,924	\$19,66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租賃負債	<u>\$8,599</u>	<u>\$14,459</u>	<u>\$20,283</u>
流動	\$6,973	\$11,758	\$11,684
非流動	<u>1,626</u>	<u>2,701</u>	<u>8,599</u>
合計	<u>\$8,599</u>	<u>\$14,459</u>	<u>\$20,28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土地	\$25	\$25	\$50	\$50
房屋及建築	2,845	2,845	5,689	5,689
合計	<u>\$2,870</u>	<u>\$2,870</u>	<u>\$5,739</u>	<u>\$5,73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94	\$197	\$395	\$38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	23	43	4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378仟元及6,376仟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765	\$19,136	\$47,901	\$25,093	\$13,509	\$38,602
勞健保費用	2,871	1,106	3,977	2,520	1,152	3,672
退休金費用	1,081	557	1,638	910	545	1,4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5	501	1,506	1,022	497	1,519
折舊費用	15,923	4,750	20,673	21,818	12,322	34,140
攤銷費用	22	26	48	24	65	89

功能別 性質別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727	\$32,795	\$87,522	\$48,821	\$27,954	\$76,775
勞健保費用	5,344	2,553	7,897	5,063	2,600	7,663
退休金費用	1,963	1,102	3,065	1,833	1,123	2,9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7	1,004	3,001	2,039	994	3,033
折舊費用	33,966	10,751	44,717	44,249	24,639	68,888
攤銷費用	44	74	118	35	137	17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且其中至少百分之二十提撥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5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5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虧損，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利息收入	\$2,484	\$2,229	\$4,246	\$4,313
租金收入	489	428	958	857
其他收入－其他	2,127	674	3,084	1,401
合 計	<u>\$5,100</u>	<u>\$3,331</u>	<u>\$8,288</u>	<u>\$6,57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2	\$-	\$52	\$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11)	-	(211)	(5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4	(28,882)	5,832	(24,619)
其他損失	-	-	-	(1,400)
合 計	<u>\$555</u>	<u>\$(28,882)</u>	<u>\$5,673</u>	<u>\$(25,936)</u>

(3) 財務成本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67)	\$(86)	\$(160)	\$(1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	(72)	(80)	(153)
合 計	<u>\$(103)</u>	<u>\$(158)</u>	<u>\$(240)</u>	<u>\$(285)</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u>當期產生</u>	<u>所得稅利益</u>	<u>稅後金額</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	\$-	\$(517)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u>當期產生</u>	<u>所得稅利益</u>	<u>稅後金額</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6)	\$-	\$(1,166)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u>當期產生</u>	<u>所得稅利益</u>	<u>稅後金額</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	\$-	\$(13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u>當期產生</u>	<u>所得稅利益</u>	<u>稅後金額</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0)	\$-	\$(2,38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951)	-	(5,928)	-
所得稅(利益)	<u>\$ (4,951)</u>	<u>\$-</u>	<u>\$ (5,928)</u>	<u>\$-</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一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20.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損)(仟元)	\$85,590	\$(46,830)	\$114,043	\$(68,52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22	\$(1.22)	\$2.96	\$(1.78)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損)(仟元)	\$85,590	\$(46,830)	\$114,043	\$(68,52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9	38,509	38,509	38,50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	-	6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15	38,509	38,515	38,50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2.22	\$(1.22)	\$2.96	\$(1.7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藍宏利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出售運輸設備予實質關係人，處分價金及損益分別為140仟元及133仟元。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短期員工福利	\$1,609	\$1,211	\$4,539	\$5,955
退職後福利	54	54	108	126
合 計	\$1,663	\$1,265	\$4,647	\$6,081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	\$1,389	\$3,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27,365	267,036	285,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479	296,744	236,955
應收票據	-	114	167
應收帳款	225,510	133,046	113,300
小計	790,354	696,940	636,402
合計	\$791,610	\$698,329	\$639,696

金融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500	17,500	27,500
應付款項	95,494	80,442	87,323
租賃負債	8,599	14,459	20,283
小計	111,593	112,401	135,106
合計	\$111,804	\$112,401	\$135,10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51仟元及1,73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8仟元及43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75%及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15.6.30						
借款	\$7,573	\$-	\$-	\$-	\$-	\$7,573
應付款項	95,494	-	-	-	-	95,494
租賃負債(註)	6,006	132	132	132	2,779	9,181
114.12.31						
借款	\$17,593	\$-	\$-	\$-	\$-	\$17,593
應付款項	80,442	-	-	-	-	80,442
租賃負債(註)	11,880	132	132	132	2,845	15,121
114.6.30						
借款	\$27,582	\$ -	\$ -	\$ -	\$ -	\$27,582
應付款項	87,323	-	-	-	-	87,323
租賃負債(註)	11,880	6,006	132	132	2,911	21,061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租賃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合計
115.6.30	\$6,006	\$529	\$661	\$661	\$1,324	\$9,181
114.12.31	\$11,880	\$529	\$661	\$661	\$1,390	\$15,121
114.6.30	\$11,880	\$6,403	\$661	\$661	\$1,456	\$21,06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5.1.1	\$17,500	\$14,459	\$31,959
現金流量	(10,000)	(5,940)	(15,940)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80	80
115.6.30	\$7,500	\$8,599	\$16,099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7,500	\$26,070	\$33,570
現金流量	20,000	(5,940)	14,060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153	153
114.6.30	<u>\$27,500</u>	<u>\$20,283</u>	<u>\$47,783</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15.6.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70仟元	115年4月20日~115年7月17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90仟元	115年5月25日~115年8月2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200仟元	115年5月28日~115年7月31日
114.12.31		
無此情事。		
114.6.30		
無此情事。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1,256	\$1,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11	\$-	\$21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1,389	\$1,389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3,294	\$3,29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5.1.1	\$1,389
115年前二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
115.6.30	\$1,25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4.1.1	\$5,674
114年前二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0)
114.6.30	\$3,29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	27.37%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 上升(下降)10%，對本公 司權益將增加/減少 173 仟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	27.37%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 上升(下降)10%，對本公 司權益將增加/減少 146 仟元及(237)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缺乏流通性之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
損益按公允價		缺乏流通性折		程度越高，公	上升(下降)10%，對本公
值衡量之金融	市場法	價	25%	允價值估計數	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439
資產-股票				越低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5.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48	31.85	\$370,989
日幣	33,872	0.1963	6,649
人民幣	1,745	4.69	8,184
歐元	111	36.29	4,0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7	31.85	15,829
日幣	4,946	0.1963	971
人民幣	2	4.69	9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94	31.43	\$241,822
日幣	42,236	0.2008	8,481
人民幣	1,900	4.496	8,542
歐元	110	36.9	4,05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8	31.43	10,309
日幣	6,292	0.2008	1,26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63	29.30	\$183,506
日幣	53,858	0.2034	10,955
人民幣	1,867	4.091	7,638
歐元	217	34.35	7,4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7	29.30	10,167
日幣	3,980	0.2034	810
人民幣	161	4.091	65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14仟元及(28,882)仟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5,832仟元及(24,619)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 (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三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	子公司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7,774	\$4	\$-	\$207,77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207,774</u>	<u>\$4</u>	<u>\$-</u>	<u>\$207,778</u>
部門損益	<u>\$80,639</u>	<u>\$233</u>	<u>\$(233)</u>	<u>\$80,639</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	子公司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922	\$-	\$-	\$113,92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13,922</u>	<u>\$-</u>	<u>\$-</u>	<u>\$113,922</u>
部門損益	<u>\$(46,830)</u>	<u>\$215</u>	<u>\$(215)</u>	<u>\$(46,830)</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	子公司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2,005	\$42	\$-	\$362,04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362,005</u>	<u>\$42</u>	<u>\$-</u>	<u>\$362,047</u>
部門損益	<u>\$108,115</u>	<u>\$597</u>	<u>\$(597)</u>	<u>\$108,115</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2,768	\$-	\$-	\$212,76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212,768</u>	<u>\$-</u>	<u>\$-</u>	<u>\$212,768</u>
部門損益	<u>\$(68,529)</u>	<u>\$511</u>	<u>\$(511)</u>	<u>\$(68,529)</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3)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短期利 率+0.1%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9,869	\$399,47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 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 定擔保金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2	\$299,607	\$20,000	\$10,000	\$7,500	無	1.00%	\$399,47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08 仟股	\$1,256	13.68%	\$1,256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1	水電費	\$2,33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64%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5,720	\$5,720	700	100%	\$(5,495)	\$597	\$597	(註)

註：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